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吳珮瑄
原　　告　劉瑀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其村律師(法律扶助)
被　　告　紘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76,64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73,44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。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76,646元、73,445元分別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(下稱原告2人)分別自民國108年5月15

日、同年3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政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23,800元，其中原告甲○○另有主管津貼5,200元。嗣因被告經營不善，於109年5月過後之薪資未能如期給付，經原告2人多次以LINE訊息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2人僅得分別於同年7月31日、8月21日停止服勞務。嗣後被告又未出席原告2人聲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原告2人僅得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向被告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原告2人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如下：

1.積欠薪資部分：

被告積欠原告甲○○109年5月至7月之薪資，扣除109年5月已領取之10,000元，則被告尚積欠其薪資共59,047元；被告積欠原告乙○○109年5月至8月之薪資共計54,438元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之。

2.資遣費部分：

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7,599元予原告甲○○；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9,007元予原告乙○○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之。

3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：

原告2人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爰依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(下稱就保法)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2人主張其等分別自108年5月15日、同年3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行政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23,800元，其中甲○○並領有主管津貼5,200元，惟被告就兩造間之薪資爭議，未出席原告2人聲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業據其等提出勞工

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、原告2人LINE通聯記錄節錄影本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9年11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薪資單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5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屬實。

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甲○○於109年5月應領取25,111元、同年6月應領取22,935元、同年7月應領取21,001元，扣除109年5月已領取之10,000元，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甲○○薪資共59,047元；原告乙○○109年5月應領取9,264元、同年6月應領取21,768元、同年7月應領取8,330元、同年8月應領取15,076元，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乙○○薪資共計54,438元，而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2人上述工資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-51頁），堪認非虛，則原告2人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如數給付原告2人該等工資，自屬有據。

㈢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；又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依約給付原告2人薪資，業經審認如前，則原告2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核屬有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得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。

2.依據原告甲○○提出之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9,000元；其於108年5月15日至實際停止服勞務之109年7月31日止，年資共1年又79天，是其請

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17,599元【算式：29,000元×1/2×（1+78/ 365）=17,5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屬有據。

3.據原告乙○○提出之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3,800元；其於108年3月25日至實際停止服勞務之109年8月21日止，年資1年又218天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19,007元【算式：23,800元×1/2×（1+218/365）=19,0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亦屬有據。

㈣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為勞基法第19條所明定。次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；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，就保法第1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原告2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已符合就保法所稱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從而，原告2人自得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即自110年8月27日公示送達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起經20日即110年9月16日發生效力之翌【17】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2人分別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

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9條、就保法第1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76,646元、原告乙○○73,445元，及均自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人之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且係就勞工即原告2人為勝訴判決，爰就原告2人之第1、2項請求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同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鄭舜元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